附件

|  |
| --- |
| 山东省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领跑者”申报材料 |
|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申 报 日 期： |  |

申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典型经验或做法类型 |  | 饲养开发畜禽品种 |  |
| 典型经验或做法年收益 |  | 是否为省级保种场（库） |   |
| 是否为省级保种场母/子公司 |  | 是否有食品生产/经营资质 |  |
| 资源开发典型经验或做法摘要：（申报单位对规定期限内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主要举措进行高度概括，300-500字） |

提交材料清单

1.典型经验或做法材料

申报单位对近一年来资源开发利用典型经验或做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介绍，包括生产、加工、销售、管理、宣传推广的方式方法，以及取得相关荣誉、资质、营收情况等。（1000-1500字）

2.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新开发产品的品牌、荣誉、批号等文件复印件；

（5）新开设销售机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店铺网点、产品宣传照片、视频等。

3.技术资料及其它附件

申报单位除提供材料清单2中证明材料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1）符合开发利用类型1的，需提供显著成效的证明材料等，如：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科技部门备案）出具的新品系鉴定/测试报告或专家评价意见；

（2）符合开发利用类型2的，需提供农业农村部公告或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复印件；

（3）符合开发利用类型3的，需提供新技术、新模式的专利申请书、所受让的专利证书、合同协议及近一年与开发行为相配套的财务支出/收入证明，如专利转让合同、销售合同、出库单据、与技术模式应用前对比说明、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销售增加部分需作出标注）等。

（4）符合开发利用类型4的，需提供新产品委托研发协议、研发经费支出明细、形成的技术标准或规程、检测报告、批准文号等；新建设网点合作协议、房产租赁协议、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营业收入明细（敏感信息可作技术处理）等。